

南華大學一一0學年度應用社會學系
課程時序表

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跨領域學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
3. 系核心課程：_23_學分；系選修(含組必修)：_53_學分。
4. 專業選修學程：學生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備註：
1. 社會學組必修學程：【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
2. 社會工作組必修學程：【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
3. 因社會學組修畢【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及【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為44學分，剩餘9學分可自由選修系上開課課程。
4. 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之選修學分可相互承認。
5. 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2.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3	3			政治學	3	3																
	傳播概論			3	3																			
系核心課程 23學分	我的學習地圖	1	1			社會統計(二)	3	3										畢業展(總整課程)			1	1		
	社會學(一)	3	3			社會研究法(一)	3	3																
	心理學	3	3			社會研究法(二)(社會實踐)			3	3														
	社會學(二)			3	3																			
	社會統計(一)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學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 20學分	必修					社會設計概論	3	3			社會學理論(一)	3	3											
						台灣社會研究			3	3	社會調查研究與方案設計	2	2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學理論(二)			3	3									
											社區設計與實務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學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 24學分	選修	生命教育與現代社會	3	3			性別、階級與族群	3	3			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	3	3				當代社會學說	3	3				
		多元文化概論	3	3			障礙研究與通用設計	3	3			批判社會學	3	3				醫療社會學	3	3				
		西洋教育與現代社會	3	3			全球化與不平等	3	3			文化研究	3	3				家庭社會學	3	3				
		繪本細讀與社會閱讀			3	3	飲食、文化與社會	3	3			不健康政治經濟學			3	3		教育社會學			3	3		
		動物社會學			3	3	笑話社會學			3	3	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			3	3		社會問題			3	3		
							性別社會學			3	3	社會思想史			3	3		科學社會學			3	3		
																		解決真實世界中的問題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工作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 40學分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3	3				社會工作實習(實習二)	4	4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實地工作(實習三)			1	1		
							社會心理學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倫理(或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實習一)			2	2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工作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選修學程 24學分	選修	婚姻與家庭	3	3			社會工作理論	3	3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	3	3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3	3				
		民法概要	3	3			家庭政策、法規與司法實務	3	3			進階個案社會工作	3	3				社區照顧	3	3				
		法律與現代社會			3	3	老人社會工作	3	3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	3	3				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	3	3				
		發展心理學			3	3	偏差行為研究			3	3	醫務社會工作	3	3				學校社會工作			3	3		
		家庭暴力防治			3	3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			3	3	青少年問題			3	3		職能生涯發展			3	3		
							社區與社會實踐			3	3	個案管理			3	3		福利國家發展			3	3		
												長期照顧			3	3								